

关于中粮国际仓储运输公司法人股委托管理的提示性公告

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中粮国际仓储运输公司通知，中粮国际仓储运输公司（委托方）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与国银投资有限公司（受托方）签订了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》，协议要点如下：

一、委托方将其持有的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5200 万股委托给受托方全权管理。

二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为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间。经委托方、受托方协商一致，上述委托管理期间可以延长。

三、在本协议规定的托管期间内，委托方因持有上述股份而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（处分权除外）由受托方代为行使。委托方将视受托方进行委托管理的需要出具必要手续，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，以使受托方得以根据本协议行使上述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股东权利（处分权除外）。

四、本协议经委托方、受托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北大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2 年 1 月 16 日